股权认购书

为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,经成都 X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 XX) 创始股东协商,同意接受 为公司股东。现就其股份认购作如下约定:

- 一、股权比例确认方式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,按照公司创始股东确定的原则,确定股权认购人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。
- 二、股权认购人股权比例: XX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(壹仟万元),按百分比例计算, 认购 XX 公司 %股份,即出资 万元。
- 三、股权认购人签署本本《股权认购书》后,应遵守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XX 创始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认购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。

四、股权认购人义务及违约责任:股权认购人在认购上述约定份额的公司股权后,应在2015年3月20日前,对应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股权比例进行货币出资,否则视为违约,违约应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自本《股权认购书》签订后,如退出,均有保守有关 XX公司商业机密的义务,且在退出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 XX公司项目相关的业务。

六、因本《股权认购书》引起的或与本《股权认购书》有关

的任何争议,应协商解决,协议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成都市仲裁院提出仲裁。

七、本《股权认购书》一式二份,股权认购一方一份,公司留存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股权认购人: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